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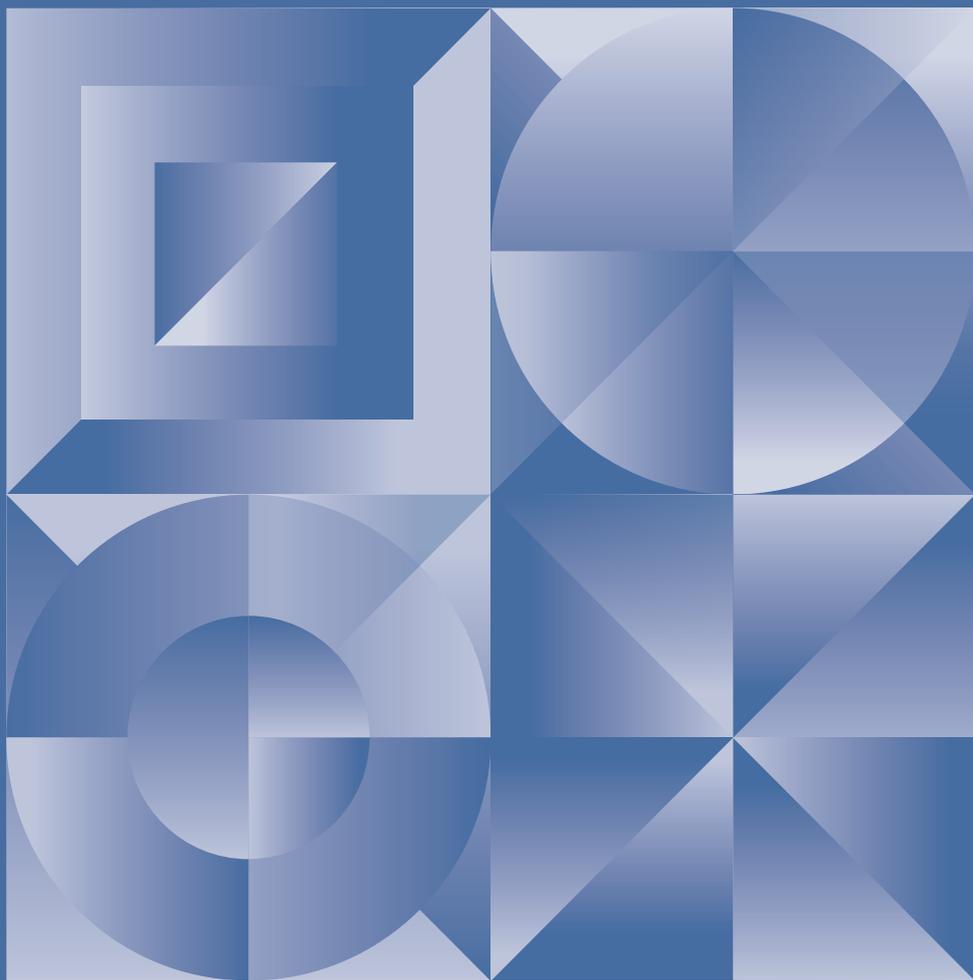


2021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9

中期業績報告



財富 · 幸福 · 健康 · 幸運 · 責任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收益為約77,9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3,900,000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77.6%。於六個月期間，收益貢獻主要來自中國之彩票硬件、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非彩票硬件，以及印度之遊戲及娛樂業務。
- 於六個月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55,0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5,600,000港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47.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之總收益增加、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虧損約14,200,000港元變為於六個月期間錄得匯兌收益約7,5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15,800,000港元，以及其他收入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5,900,000港元。
- 六個月期間的虧損約為43,7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9,700,000港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60.2%。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2	57,208	30,191	77,931	43,887
其他收入		2,439	2,003	11,828	5,96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443	(348)	7,530	(14,156)
僱員福利開支		(29,827)	(39,499)	(74,859)	(90,698)
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		(20,198)	(3,991)	(28,225)	(9,918)
折舊開支		(5,261)	(5,694)	(10,416)	(11,525)
其他經營開支	3	(19,974)	(16,246)	(38,825)	(29,180)
經營虧損		(11,170)	(33,584)	(55,036)	(105,630)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		(537)	-	(537)	-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 變動之虧損		-	(11,909)	-	(2,690)
融資收入淨額		4,701	11,977	10,015	24,812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的 業績		-	(7,972)	-	(21,150)
除所得稅前虧損		(7,006)	(41,488)	(45,558)	(104,6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2,061	(3,607)	1,907	(5,082)
期內虧損	5	(4,945)	(45,095)	(43,651)	(109,740)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7,315	(1,296)	6,624	(10,231)	
期內扣除稅項後之 其他全面收益	7,315	(1,296)	6,624	(10,23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370	(46,391)	(37,027)	(119,971)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451)	(50,829)	(43,584)	(117,366)	
非控制性權益	506	5,734	(67)	7,626	
	(4,945)	(45,095)	(43,651)	(109,740)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79	(52,180)	(37,532)	(126,998)	
非控制性權益	1,191	5,789	505	7,027	
	2,370	(46,391)	(37,027)	(119,971)	
每股虧損					
基本	6	(0.05港仙)	(0.44港仙)	(0.38港仙)	(1.02港仙)
攤薄	6	(0.05港仙)	(0.44港仙)	(0.38港仙)	(1.0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69	7,288
使用權資產		43,587	54,197
投資物業		44,493	43,941
商譽		1,121,548	1,112,230
其他無形資產		1,742	1,7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08	4,522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0	68,232	-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906	16,389
		1,308,885	1,240,309
流動資產			
存貨		34,695	22,659
貿易應收帳款	7	43,821	11,067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0,036	166,1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8	1,584,548	1,708,204
		1,783,100	1,908,123
資產總額		3,091,985	3,148,43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9	15,644	10,3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70,786	100,441
合約負債		10,942	10,644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1	261
租賃負債		18,946	19,250
		116,559	140,954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25	5,889
保修撥備	24,986	21,9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70	143
租賃負債	26,569	36,194
	57,850	64,164
負債總額	174,409	205,118
資產淨值	2,917,576	2,943,314
權益		
股本	23,344	23,3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2,846,153	2,872,396
	2,869,497	2,895,740
非控制性權益	48,079	47,574
權益總額	2,917,576	2,943,3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購股權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實繳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23,344	3,395,298	(122,981)	-	39,979	26,756	108,924	47,191	14,402	45,081	(682,254)	2,895,740	47,574	2,943,314
期內虧損	-	-	-	-	-	-	-	-	-	-	(43,584)	(43,584)	(67)	(43,65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6,052	-	-	-	-	6,052	572	6,6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052	-	-	-	(43,584)	(37,532)	505	(37,027)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	(561)	-	12,330	-	-	-	-	-	-	12,330	-	12,33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股份獎勵時轉讓股份	-	2,646	19,320	-	(21,966)	-	-	-	-	-	-	-	-	-
與一名股東之交易—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	-	-	-	-	-	-	-	-	-	314	-	314	-	314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收費	-	-	-	-	-	-	-	-	-	(794)	-	(794)	-	(794)
於2021年6月30日之結餘	23,344	3,397,944	(104,222)	-	30,343	26,756	114,976	47,191	14,402	44,601	(725,838)	2,869,497	48,079	2,917,576
於2020年1月1日之結餘	23,344	3,389,886	(131,811)	47,547	50,366	24,253	77,971	47,191	14,402	75,406	(636,331)	2,982,224	32,998	3,015,222
期內虧損	-	-	-	-	-	-	-	-	-	-	(117,366)	(117,366)	7,626	(109,74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9,632)	-	-	-	(9,632)	-	(599)	(10,23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632)	-	-	-	(117,366)	(126,998)	7,027	(119,971)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15,687	-	-	-	-	-	-	15,687	-	15,687
購股權失效	-	-	-	(5,412)	-	-	-	-	-	-	5,412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	(16,670)	-	-	-	-	-	-	-	-	(16,670)	-	(16,67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股份獎勵時轉讓股份	-	1,364	24,479	-	(25,843)	-	-	-	-	-	-	-	-	-
與一名股東之交易—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	-	-	-	-	-	-	-	-	-	495	-	495	-	495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收費	-	-	-	-	-	-	-	-	-	(651)	-	(651)	-	(651)
於2020年6月30日之結餘	23,344	3,391,250	(124,002)	42,135	40,210	24,253	68,339	47,191	14,402	75,250	(748,285)	2,854,087	40,025	2,894,1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4,649)	(118,125)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13,347	(490,91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056)	(19,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358)	(628,48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380	1,123,8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08)	5,634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501,02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發表意見。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2021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原因是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主要來自中國之彩票硬件(包括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非彩票硬件，以及於印度及中國之遊戲及娛樂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有關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彩票				
(i) 提供彩票硬件	33,393	6,865	39,726	12,415
(ii) 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 服務	11,682	5,114	19,352	7,007
(iii) 彩票遊戲及系統	-	17,449	67	23,378
遊戲及娛樂	6,851	763	10,131	1,087
提供非彩票硬件	5,282	-	8,655	-
	57,208	30,191	77,931	43,887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析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1年	於2020年
	2021年	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68,724	42,990	1,230,062	1,229,050
香港	-	-	6,083	6,738
其他地區	9,207	897	68,232	-
	77,931	43,887	1,304,377	1,235,788

* 非流動資產指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3.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銷及代銷開支	13,141	7,228
技術服務費用	3,400	2,814
法律及專業費用	3,366	3,507
保修撥備	3,105	1,049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用	4,442	4,208
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2,038	1,857
辦公室開支	1,394	1,378
差旅及交通開支	2,116	1,112
研究及開發成本	639	729
核數師酬金	750	750
其他	4,434	4,548
	38,825	29,180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之所得稅抵免／(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5.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付款	6,279	6,763	12,644	16,182
銀行利息收入	(4,389)	(11,847)	(9,349)	(24,513)

6. 每股虧損**(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三個月期間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5,451,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於六個月期間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43,584,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虧損約50,829,000港元及117,366,000港元)除以於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672,342,000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約11,672,342,000股)股份及撇除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約143,011,000股及156,174,000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約159,684,000股及163,772,000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三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或然代價、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假設或然代價已以普通股結算，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獲調整以抵銷相關公平值變動。就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言，已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其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收購的股份數量。

於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不計入或然代價及購股權，原因為於2021年6月30日並無未支付或然代價及未行使購股權。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攤薄虧損。由於在2020年6月30日條件尚未達成，因此或然代價並無被視作發行在外處理，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排除在外。

7. 貿易應收帳款

貿易應收帳款按相關發票或繳款通知書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41,419	9,731
31至60日	459	219
61至90日	143	48
91至120日	90	-
121至365日	1,710	1,069
	43,821	11,067

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714	237,380
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	1,358,753	1,465,1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2	289
有限制現金	4,789	5,350
	1,584,548	1,708,204

9.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按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2,990	7,909
31至60日	18	47
61至90日	-	11
91至120日	-	10
121至365日	7	-
365日以上	2,629	2,381
	15,644	10,358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於2021年6月30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總額約為68,200,000港元，代表由本集團於2021年6月向其印度合資公司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 (「合資公司」) 提供並已被悉數動用的可轉換定期融資貸款額度，最高金額為657,000,000印度盧比(或約68,800,000港元)，並減去有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537,000港元。

該可轉換定期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須於動用之日起計60個月後日期償還，或可由本集團選擇(於合資公司發生融資項下的違約事件時)或按合資公司、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 (「One97」) 及本集團另外共同協定轉換為合資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合資公司股份的每股轉換價格應遵守適用法例，並等同於或高於合資公司每股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有關價格將由合資公司與本集團共同委聘的合資格商業銀行、特許會計師或執業成本會計師按照國際公認估值定價方法並按公平磋商釐定。

	可轉換定期貸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發行可轉換定期貸款	68,769
公平值變動虧損	(537)
於2021年6月30日	68,232

估值技術

可轉換定期貸款的公平值乃使用可資比較債券的收益按折現率而釐定，並就特定貸款市場進行調整。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值（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的資料－可轉換定期貸款

項目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值	範圍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數值與 公平值的關係
可轉換定期貸款	68,232	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率	8.43%	折現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11. 關連方交易

(a) 銷售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遊戲及娛樂業務收益	29	184
來自一家合資公司的遊戲及娛樂業務收益	9,207	897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非彩票硬件業務收益	1,428	–
向一家合資公司收取技術服務費用	212	698
向一家合資公司收取租用服務費用	2,938	–

(b) 購買商品及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彩票代銷業務同系附屬公司收取費用	1,517	672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購買彩票代銷業務之營銷服務	46	151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遊戲及娛樂業務之營銷服務	-	14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技術服務	1,341	799
分攤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租用服務的費用	8	74
分攤同系附屬公司就管理及行政服務的費用	4,442	4,208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期內董事(其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393	3,074
以股份形式付款	1,162	1,847
離職後福利	99	99
	4,654	5,020

(d) 向關連方提供貸款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扣除虧損撥備	31,888	31,192
向一家合資公司提供貸款，扣除虧損撥備	3,260	69,693
向高級職員提供貸款	2,109	2,214
向一家合資公司提供可轉換定期貸款(附註10)	68,232	-

(e)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1,902	1,878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	33,753	19,56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46,255)	(54,18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2020年：無)。

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之討論與分析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亞博科技為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中國及經甄選的國際市場之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作為阿里巴巴集團的成員公司，亞博科技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亞博科技的業務大致分為三類：

1. 彩票：
 - (i) 提供彩票硬件；
 - (ii) 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
2. 遊戲及娛樂；及
3. 提供非彩票硬件。

亞博科技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的Gold Contributor、亞太彩票協會(APLA)的附屬會員，以及國際智力運動聯盟(IMSA)的官方合作夥伴。

企業策略及目標

亞博科技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彩票技術及服務將繼續為亞博科技的主要專業領域。本集團憑藉豐富的彩票行業經驗及創新，將繼續在彩票產品開發、實體渠道拓展、創新硬件、營銷服務及推廣等方面協助彩票機關。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彩票硬件研發實力，將硬件產品系列擴展至零售行業的非彩票硬件，以擴大硬件業務的產品範圍。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多元化遊戲及娛樂平台，旨在整合獨特的社交遊戲及體育娛樂內容，最終創造創新商業模式，以提升本集團的商業價值。

展望未來，亞博科技將繼續於海外尋求機遇、通過推出我們的自有系統及平台以及營運及技術專長，並與亞洲的當地合作夥伴進行策略合作，將我們的業務全球化。

行業概覽

彩票

中國有兩家法定彩票運營商，即國家福利彩票（「福利彩票」）及國家體育彩票（「體育彩票」）。

根據財政部發佈的數據*，於六個月期間，中國彩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784億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44%。當中，福利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77億元，與2020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4%。體育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107億元，與2020年同期相比增加約71%。

於2019年初，中國彩票管理部門就運營和管理提出一系列建議，旨在改善風險管理監督、促進責任彩票、加強市場監管，及確保中國彩票行業健康發展。

於2020年10月23日，中國財政部、民政部及體育總局聯合頒佈聯合通知，內容有關於2020年11月1日或2021年春節後（視情況而定）停售福利彩票快開遊戲及體育彩票高頻遊戲。

*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遊戲及娛樂

受數碼應用激增及數碼支付生態系統壯大所帶動，印度的線上遊戲市場近期出現迅猛增長。根據Ernst & Young Associates LLP（「安永」）最近有關印度媒體及娛樂（「媒體及娛樂」）的行業報告*，據安永估計，由於線上遊戲玩家由2019年的3億增長20%至2020年的3.6億，預計到2022年將達到5.1億，印度的線上遊戲行業收益於2020年增長18%至770億印度盧比（相當於約79.9億港元或約10.3億美元）。以夢幻體育、拉米遊戲及撲克為主的按交易收費遊戲收益增長21%，而休閒遊戲收益受應用程式內付費購買所帶動，增長7%。預計此線上遊戲行業的收益到2023年將達到1,550億印度盧比（相當於約160.9億港元或約20.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成為印度媒體及娛樂界別的第三大行業。

* 資料來源：安永刊發的《新遊戲規則：印度媒體及娛樂行業於2020年重拾動力（2021年3月）》
(Playing by new rules: India's Media & Entertainment sector reboots in 2020
(March 2021) by EY)

業務回顧

硬件

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本集團主要供應體育彩票硬件，並已配置硬件設備於中國大部分省、市、直轄市及自治區。本集團為彩票終端投注設備的國內領先供應商之一，在體彩投注終端設備市場佔有率持續保持第一。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研發，以擴闊及提升產品種類並開發新硬件系列。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贏得十項彩票硬件招標，向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福建省、江蘇省、湖北省、四川省、山東省、河南省和河北省的體彩中心提供彩票終端機。此等成績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中國彩票硬件市場的龍頭地位，並展示本集團的彩票終端機的持續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投標供應彩票及其它硬件市場，並在因2019冠狀病毒病造成的延誤結束後，參與恢復招標的新合同競標。

提供非彩票硬件

除了供應彩票硬件外，拓展至其他消費領域一直是本集團的重點。鑒於眾多硬件設備與本集團多年來為零售市場提供的彩票硬件產品在基本技術及組件方面相似，為了擴大硬件產品業務，利用已有的研究和開發能力，本集團已將硬件產品業務擴展至零售領域的非彩票硬件。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開始供應非彩票硬件(例如POS終端機)供中國零售行業使用。

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

通過零售網點代銷彩票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境內通過拓展由阿里巴巴集團經營的零售網點為主的實體彩票銷售渠道代銷彩票(包括樂透、競猜及即開型彩票等)。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通過零售網點代銷彩票的收益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142.6%。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中恢復而使每個銷售網點的平均彩票銷量增加及本集團為擴大彩票代銷的合作零售網點而作出不懈努力,使網點數量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80%。

彩票資源渠道

本集團已於手機淘寶及手機支付寶推出其專用彩票資源渠道。彩票資源渠道雖未有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但該渠道為一站式平台,提供眾多彩票相關服務及資源,方便中國的彩票玩家及線上用戶輕鬆獲取資訊及資源,滿足用戶對彩票的不同需要。

彩票資源渠道工具包括顯示若干過往及當前的彩票產品開獎結果。此外,該渠道提供鄰近彩票實體零售網點信息,為未來進一步整合線上及線下服務與資源鋪路。我們的工具和產品將根據市場和用戶需求持續增加,包括新增的體育內容。我們期望通過該渠道建立線上業務,並將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業務合作的價值提升至最高,同時,也就未來可能批准及授權之線上彩票產品代銷做好準備。

遊戲及娛樂

線上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

本集團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彩票、手機遊戲、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本集團一直通過提供不同種類的自有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以各種線上渠道積極建立線上業務及用戶基礎。目前，本集團遊戲及娛樂業務有關的主要收益來源為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Paytm First Games，該平台由本集團擁有45%權益的印度合資公司經營，見下文所述。

國際市場

於經甄選海外市場進行策略擴展

(i) 於印度之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 (「**One97**」) 之合資公司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 (「**合資公司**」) 繼續在印度發展及經營其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名為「Paytm First Games」。印度手機支付平台領導者One97為Paytm的擁有人。Paytm First Games為玩家提供獨特線上體驗，所提供的熱門遊戲內容包括拉米遊戲及夢幻體育遊戲。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全球各行各業的運作，更多玩家逗留在家並遊玩線上遊戲以消磨時間，印度線上遊戲行業於過往一年錄得顯著增長。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Paytm First Games提供線上遊戲內容的收益約為9,2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00,000港元)。

隨著該平台的品牌影響逐漸增加，加上於2020年成功推出最受印度當地人歡迎及追捧的職業板球聯賽Indian Premier League (IPL)的相關活動，Paytm First Games將乘勢繼續擴大用戶群體，進一步通過這一獨特的平台獲取收益，並發揮印度快速增長的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的巨大潛力。最近一季的2021年IPL板球聯賽已於2021年4月開鑼。然而，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聯賽現已暫停舉辦，惟預期將於2021年9月及10月復辦。

本集團期望將Paytm First Games打造為主要市場參與者之一，因此全力支持發展平台，並將繼續為此合資公司投入額外資源及資金，以謀求其未來持續擴張。

(ii) 於澳門之螞蟻銀行(澳門)有限公司(「螞蟻銀行」)：

螞蟻銀行乃一家合資公司，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33.3%權益。螞蟻銀行於2019年4月正式開始營運，業務範圍包括向澳門居民及中小企業(「中小企」)提供移動支付服務及存款、貸款及匯款等金融銀行服務。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紀綱先生亦擔任螞蟻銀行董事。

於2019年9月，螞蟻銀行於澳門正式推出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支付服務。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用戶可於線下便利店充值帳戶，或於線上綁定澳門主流銀行的銀行戶口，享受以澳門元付款的便捷淘寶線上購物體驗，而毋須支付手續費。此外，螞蟻銀行繼續拓展線上及線下支付形式，並通過與當地收單機構合作，開展及拓展線下商戶服務網絡。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獲選為八個當地註冊的手機支付平台其中之一，可參與由澳門政府推出並於2021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實施的電子消費優惠計劃，以及參與澳門金融管理局於2021年第一季度推出的「聚易用」系統，此系統為一個綜合式支付系統，將不同手機支付平台(其中包括支付寶(澳門))整合至同一台支付設備。

除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外，螞蟻銀行於澳門提供互聯網金融產品，為澳門居民及中小企提供無接觸線上金融服務。為中小企提供金融服務方面，螞蟻銀行憑藉螞蟻集團專注於全方位金融服務的實踐經驗，為澳門零售、餐飲及貿易服務中小企提供信貸服務。

業務前景

儘管面臨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不利因素和不確定性，但自從彩票相關活動恢復以來，中國市場穩步復甦。本集團將積極轉型，並鞏固在中國彩票行業的領先地位。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業務平台，我們希望通過與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集團的合作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對接和獲益。

我們在技術與業務創新、渠道拓展代銷、智能硬件終端、數據服務和其他增值輔助服務等領域繼續努力與中國更多省級彩票機構合作，這些都是我們彩票業務規劃的一部分。數字化轉型將會繼續，而我們的彩票解決方案將會促進協同效應，為彩票產業鏈創造價值。除了當前的零售模式外，代銷渠道將會出現潛在變化，相信我們的平台將為阿里巴巴數字生態系統內的應用提供良好的服務。雖然本集團相信互聯網及手機移動代銷渠道在中國彩票市場的潛力很大，惟線上彩票代銷市場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將於何時重啟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政策發展。

本集團繼續在移動淘寶和移動支付寶上運營彩票資源頻道，為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提供一站式彩票相關資訊平台。我們希望以技術為基礎，推出更多功能和工具來改善用戶體驗和用戶參與度。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和探索與阿里巴巴集團零售生態系統合作的機會，加強拓展彩票代銷模式。我們相信，通過實體零售代銷渠道和網絡，彩票服務和產品的整合將在未來繼續創造協同效應和機會。

轉型至其他消費行業為本集團硬件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提供了機遇。為零售市場提供的硬件設備與本集團多年來提供的彩票硬件產品在基本技術及組件方面相似。我們相信，在可見的將來，我們的硬件部門將把握這些機會，繼續佔據市場的有利地位。

本集團還利用我們現有的產品和技術，創新和改進體育內容的數據化。在印度Paytm First Games遊戲平台上成功推出我們的夢幻體育產品之基礎上，我們將繼續在選定的國際市場尋找強而有力的合適合作夥伴，以運用我們的遊戲及娛樂產品平台以及技術及運營能力，進一步發展B2B業務分部。

關於我們投資組建的螞蟻銀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支持業務發展，並進一步實現澳門及海外的商機。

最後，本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以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並通過遊戲和彩票娛樂作為一種媒介發展我們的內部實力，繼續踐行我們致力於為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增長的承諾。

財務表現回顧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收益為約77,9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3,900,000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77.6%。於六個月期間，收益貢獻主要來自中國之彩票硬件、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非彩票硬件，以及印度之遊戲及娛樂業務。六個月期間之收益增加乃由於彩票硬件銷售增加約27,300,000港元、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之收益增加約12,300,000港元、非彩票硬件之銷售增加約8,700,000港元，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之收益增加約9,000,000港元，部分被彩票遊戲及系統業務之收益減少約23,300,000港元所抵銷。彩票硬件及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之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自2020年下半年起，本集團的彩票業務在六個月期間持續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中復甦。特別是，提供彩票代銷服務之收益增加乃由於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中恢復而使每個銷售網點的平均彩票銷量增加及本集團為擴大彩票代銷的合作零售網點而作出不懈努力。此外，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開始供應非彩票硬件（包括POS終端機），進一步開拓收益來源。遊戲及娛樂業務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印度Paytm First Games平台供應內容之收益增加所致。彩票遊戲及系統之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供應的兩款虛擬體育彩票遊戲「e球彩」及「幸運賽車」已分別於2020年11月1日及2021年2月9日起停售。

於六個月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55,0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5,600,000港元）。經營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上文所述本集團之總收益增加；(ii)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於本期間升值，導致將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結餘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產生匯兌收益，因此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虧損約14,200,000港元變為於六個月期間錄得匯兌收益約7,500,000港元；(iii)為提升本集團於行內的競爭地位，作為本集團持續加強對經營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措施的一環，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由2020年6月30日的342名減少至2021年6月30日的202名，導致於六個月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17.5%至約74,9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0,700,000港元）；及(iv)其他收入增加約5,900,000港元。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之總收益增加，因此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相應增加約18,300,000港元及其他相關經營開支相應增加約8,000,000港元，主要為與彩票代銷有關之營銷及代銷開支及硬件保修撥備。

於六個月期間的虧損約為43,7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9,700,000港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60.2%。除上述經營虧損有所減少外，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就合營公司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金額為零港元，其後於六個月期間再無確認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之業績（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之業績為虧損約21,200,000港元）；部分被(ii)由於市場存款利率下調，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自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減少約15,200,000港元所抵消。

於六個月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8,8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2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與彩票代銷有關之營銷及代銷開支增加約5,900,000港元及硬件保修撥備增加約2,100,000港元所致。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6月30日之現金淨額(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減負債總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約為82,6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68,6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總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092,000,000港元及約為1,666,5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分別約3,148,400,000港元及約1,767,2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約為116,6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14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5.3(於2020年12月31日：約13.5)，持續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其權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資金需求。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除以權益)因此並不適用。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本集團絕大部份產生收益之業務、貨幣資產與負債以功能貨幣進行或交易，故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所面對之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既無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六個月期間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而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聘有202名（於2020年6月30日：342名）僱員。於六個月期間，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70,20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5,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和經驗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股份獎勵計劃、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銀行存款約3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300,000港元）存於指定銀行帳戶，作為授予本集團擔保書之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授予本集團之相關擔保書解除後解除。

此外，於2021年6月30日，為數約4,8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5,400,000港元）的款項由本公司受託人持有，以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獎勵股份之用。該款項不可供本集團作一般用途。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1年6月30日，除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之公告所披露之一項可能收購事項外，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之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34,7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22,700,000港元）。由於下半年往往是本集團銷售暢旺之時間，因此本集團一般會於上半年囤積較多存貨，為下半年之銷售作好準備。存貨周轉期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141日增加至六個月期間之186日，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應即將來臨之2021年第三季度承諾訂單之需求而於期末增加存貨。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約為43,8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11,100,000港元）。應收帳款周轉期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43日增加至六個月期間之64日，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過去一直在每年的下半年錄得更為強勁的銷售，因此於每年的下半年一般會作出更多的結清款項，令截至年結時的應收帳款周轉日數減少。

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未結算或然代價應付帳款（於2020年12月31日：零港元），其後於六個月期間再無確認公平值變動（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700,000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為零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零港元），其後於六個月期間概無確認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之業績。

於2021年6月30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總額約為68,200,000港元，代表由本集團於2021年6月向合資公司提供並已被悉數動用的可轉換定期融資貸款額度，最高金額為657,000,000印度盧比（或約68,800,000港元），並減去有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537,000港元。該定期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須於動用之日起計60個月後日期（「最後償還日期」）償還。有關之應計利息僅會於最後償還日期由合資公司連同可轉換定期融資貸款額度之未償還本金還款一同支付。於上述貸款融資年期內，融資項下的全部未償還本金及任何應計利息可由本集團選擇（於合資公司發生融資項下的違約事件時）或按合資公司、One97及本集團另外共同協定轉換為合資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合資公司股份的每股轉換價格應遵守適用法例，並等同於或高於合資公司每股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有關價格將由合資公司與本集團共同委聘的合資格商業銀行、特許會計師或執業成本會計師按照國際公認估值定價方法並按公平磋商釐定。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之流動部分由2020年12月31日約100,400,000港元減至2021年6月30日約7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2020年12月31日計提本集團僱員之年終花紅付款及結付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流動部分由2020年12月31日約166,200,000港元減至2021年6月30日約12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2021年6月已收合資公司之貸款還款約68,300,000港元。

六個月期間後重要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所公佈，本公司於當日簽立一份條款概要，內容有關本集團可能收購（「可能收購事項」）某一集團旗下主要於香港以外地區從事提供電子支付服務之若干公司的全部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而本集團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實行。倘實行可能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收購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倘可能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照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六個月期間後之重要事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完成後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80,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公佈於2020年3月31日餘下所得款項淨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若干重新分配（「2020年重新分配」）以及其理由，而有關重新分配已於其後實施。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於2021年3月31日餘下合共約607,500,000港元。

於三個月期間，合共約146,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按下表列出之方式用於本集團業務分部，以及投資、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於2021年6月30日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461,500,000港元已存於本集團之銀行戶口。

擬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重新分配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及於2021年3月31日待用之餘額	於三個月期間實際動用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於三個月期間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 遊戲及娛樂：	約 72,600,000 港元 (或於2021年3月31日餘下總額之約12.0%)	約 10,100,000 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a)及(i)(c)。
(a) 中國棋牌遊戲、撲克及二打一撲克的發展、運營及推廣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智力運動、休閒遊戲及娛樂的發展、運營及推廣			分配至「遊戲及娛樂」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c) 不受中國或其他海外市場彩票法律及規例所規限之遊戲及娛樂內容之研發（「研發」）			
(d) 擴展及提升本集團於遊戲及系統技術開發之研發能力			
(e) 向商戶支付營銷費用以促進和推動線上用戶的線上活動			

擬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重新分配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及於2021年3月31日待用之餘額	於三個月期間實際動用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於三個月期間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i) 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	約148,500,000港元 (或於2021年3月	約31,700,000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i)(a)、(ii)(b)及(ii)(e)。
(a) 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營運及開發	31日餘下總額之約24.4%)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彩票軟件系統的營運及開發			分配至「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c) 開發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輔助部件			乃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d) 投資於彩票遊戲			
(e) 採購、生產、營運及開發智能硬件及配套設備，以及提供相關售後維護服務			

擬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重新分配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及於2021年3月31日待用之餘額	於三個月期間實際動用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於三個月期間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ii) 彩票代銷：	約145,900,000港元 (或於2021年3月	約19,100,000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項目(iii)(b)及(iii)(c)。
(a) 虛擬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31日餘下總額之約24.0%)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即開型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分配至「彩票代銷」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
(c) 其他類別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d) 線上銷售、營銷及代銷彩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淘寶及支付寶之未來合作）			

擬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重新分配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及於2021年3月31日待用之餘額	於三個月期間實際動用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於三個月期間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v) 投資項目及收購：	約104,200,000港元 (或於2021年3月	約68,800,000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v)(d)。
(a) 於海外市場在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方面的潛在投資項目	31日餘下總額之約17.2%)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有關從事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的潛在業務收購			分配至「投資項目及收購」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c) 對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於印度成立之合資公司作出資本投資			
(d) 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支持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擴張及持續營運			

擬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重新分配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及於2021年3月31日待用之餘額	於三個月期間實際動用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於三個月期間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v) 一般企業用途：	約136,300,000港元 (或於2021年3月	約16,300,000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v)(a)及(v)(b)。
(a)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包括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成本)	31日餘下總額之約22.4%)		於2020年重新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分配至「一般企業用途」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總計：	約607,500,000港元	約146,0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有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總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孫豪先生	46,158,000 (附註2)	2,006,250,000 (附註3)	2,052,408,000	17.584%
胡陶冶女士	384,000 (附註4)	-	384,000	0.003%
楊光先生	-	-	-	0%
李發光先生	-	-	-	0%
紀綱先生	-	-	-	0%
鄒亮先生	-	-	-	0%
羅嘉雯女士	1,750,000	-	1,750,000	0.015%
馮清先生	375,000	-	375,000	0.003%
高群耀博士	750,000	-	750,000	0.006%

附註：

1. 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包含由孫豪先生實益持有之41,388,000股股份及4,77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3.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包含由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96,000股股份及288,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 b.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阿里巴巴控股
		(阿里巴巴控股之 美國存託股份) 數目 (附註1)	(阿里巴巴控股之 普通股數目) 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總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胡陶冶女士	附註3	16,920	135,360	0.001%
楊光先生	附註4	36,543	292,344	0.001%
李發光先生	附註5	11,500	92,000	0.001%
紀綱先生	附註6	10,235	81,880	忽略不計
鄒亮先生	附註7	2,540	20,320	忽略不計

附註：

1. 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八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及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
2. 根據於2021年3月31日合共已發行21,699,031,448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計算。
3. 有關權益包括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13,67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3,25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有關權益包括楊光先生實益持有之11,418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25,12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5. 有關權益包括李發光先生實益持有之11,50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6. 有關權益包括紀綱先生實益持有之5,05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5,18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7. 有關權益包括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84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70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 c. 於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阿里影業**」)(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阿里影業 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鄒亮先生	附註2	90,000	忽略不計

附註：

1. 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合共已發行26,836,046,210股阿里影業之普通股計算。
2. 有關權益包括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90,000股阿里影業之普通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2021年6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又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Ali Fortun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502,723,993	55.71%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AP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阿里巴巴控股 (附註3)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5)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螞蟻科技 (附註6)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杭州雲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馬雲先生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井賢棟先生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蔣芳女士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胡曉明先生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17.19%

附註：

1. 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及API Holdings Limited (「**API Holdings**」)分別持有Ali Fortune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3. 阿里巴巴控股持有AIL已發行股本之100%。
4.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AP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
5.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Shanghai Yunju**」)持有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
6. 螞蟻科技持有Shanghai Yunju之100%股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 (「**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 (「**君澳**」)分別持有螞蟻科技約29.86%及20.66%股權。
7.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雲鉞**」)為君瀚及君澳之普通合夥人，並由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分別擁有34%、22%、22%及22%權益。根據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之協議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就彼等於雲鉞之持股協定若干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訂約方，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IL、阿里巴巴控股、API Holdings、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Shanghai Yunju、螞蟻科技、君瀚、君澳、雲鉞、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均被視作於合共6,502,723,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誠如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之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又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21年6月30日，除上述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六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羅嘉雯女士。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於六個月期間內有任何不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情況。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2019年失效。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2020年屆滿。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董事或與董事關連之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直接或間接）而於六個月期間末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不論是否關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股份獎勵計劃

於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於六個月期間，32,858,5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予承授人，23,810,000股獎勵股份被沒收。

於六個月期間，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於聯交所購入2,076,000股股份。倘若董事會將來選擇發行新股份以提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因此而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限額為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即315,426,263股股份）。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14,208,770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水平，以提升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與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a)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兼任。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促進本公司策略之制定及執行。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特別是）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該安排；

- (b)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的領導，對本集團之順暢運作十分重要，因此於六個月期間內，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
- (c)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6條，各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組織任職及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涉及之時間。於六個月期間內，董事概無向本公司作出該等披露。由於董事會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乃將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上檢查及討論(「年度貢獻檢討」)，董事會認為評估各董事於本集團外之職務所花時間就年度貢獻檢討而言並無必要，且披露董事履行其職責所花時間並不能準確顯示該董事之效率及其工作之有效性，並可能有誤導成分；
- (d)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條，薪酬委員會應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職責範圍並認為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之責任應授權予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的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之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規定，薪酬委員會將繼續主要負責審核及推薦董事之薪酬方案；

- (e)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按級別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之詳情。本公司並未在其年報中作出有關披露，乃由於董事會認為(i)任何新獲委任「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薪酬已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先前就有關委任而刊發之公告中披露；(ii)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已於本集團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及(iii)披露有關各高級管理層員工之進一步薪酬詳情將產生過於冗長且對股東無額外價值之細節，同時，如本集團日後須尋找替代員工或招募其他高級人員，有關披露可能會降低本集團於其協商高級管理層員工(尤其是該等本不受上述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之披露規定所限的非董事或非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人士)薪酬方案時的靈活性；
- (f)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並無根據百慕達法律計算的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因此要決定股息政策未免言之尚早；即使本公司於未來將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儲備以派發股息，董事會仍需評定本集團屆時的資金需求(例如，其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然後本公司方能夠決定股息之金額或向股東作出分派所佔的純利比例，故本公司並無有關政策及並無於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及

- (g)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無其他董事出席。於六個月期間內，董事會主席並未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該類私人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無必要舉行此類會議，乃由於在全體董事會會議（至少一年舉行四次）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地向所有其他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此外，董事會主席（本身為執行董事）一直歡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電郵或電話不時直接交流討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上述偏離事項(a)至(g)在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5至27頁，以及在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8至40頁均有類似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資料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之披露規定，有關董事的資料有以下變更：

紀綱先生現為螞蟻銀行之董事。

楊光先生不再擔任(i)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ii)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資料變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披露。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2017年3月17日，即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螞蟻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集團」	指	支付寶及其附屬公司；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螞蟻科技」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本公司」或 「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向Ali Fortune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度盧比」	指	印度盧比，印度法定貨幣；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體彩中心」	指	體育彩票管理中心；
「體育彩票」	指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Ali Fortune認購4,817,399,245股新股份及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已於2016年8月10日完成；
「淘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福利彩票」	指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於本報告中，所採用之1.1996港元兌人民幣1.00元、1印度盧比兌0.106港元及1印度盧比兌0.013美元之匯率僅供參考。
2. 本報告英文版本內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故不應將其視為該等中文公司名稱之官方英文譯名。
3. 本報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21年8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楊光先生、李發光先生、紀綱先生及鄧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